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研究發展會議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研究發展會議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研究發展會議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研究發展會議第 4 次修訂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術倫理相關機制，精進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素養，落實計畫人員誠信與倫理，積極維護本校聲譽，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人員：

- 一、本校專任教師。
- 二、本校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研究助理等)。
- 三、本校博、碩士生及參與專題製作之學生。
- 四、補助機構規定之計畫相關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人員應確保計畫執行過程中(包含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信、負責、客觀、嚴謹、公正及避免利益衝突等原則。

第四條 本辦法所指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

第五條 學術倫理業務職掌及校內分工機制

一、權責單位：

- (一) 對教師權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教師研究)和人事室(教師)；對學生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 (二) 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訂定教師學術倫理業務相關規範、召開學術倫理業務推動及協調會議、學術倫理教育推廣、研究計畫管理等。

二、案件通報：本辦法適用人員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時，檢舉受理單位，教師及研究人員為人事室，博、碩士生及參與專題製作之學生為教務處。

- 三、案件審理：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人事室「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處理；博、碩士生及參與專題製作之學生依本校教務處「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處理。

第六條 學術倫理教育時數

- 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認列標準需依各補助機構規定辦理。若補助機構未明訂學術倫理教育時數，需檢附3年內至少2小時之研習證明。
- 二、申請計畫案時執行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需檢附學術倫理時數證明。本辦法第二條第二、第三及第四款適用人員則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學術倫理時數證明。
- 三、博、碩士生及參與專題製作之學生的學術倫理教育，依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四、首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國科會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